12-14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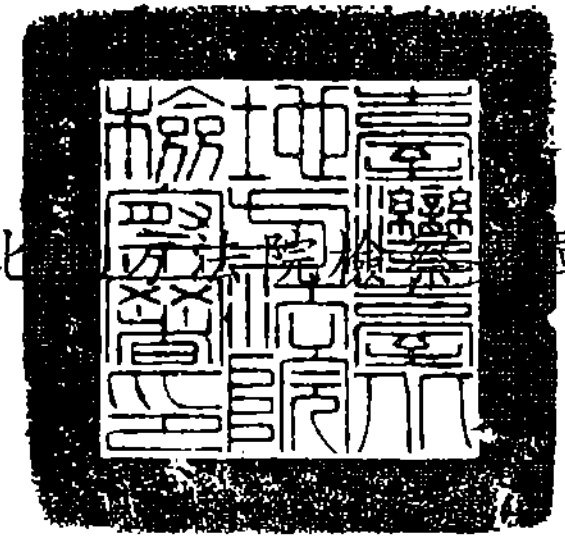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歐麗明 Jasmin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9－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2－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4－52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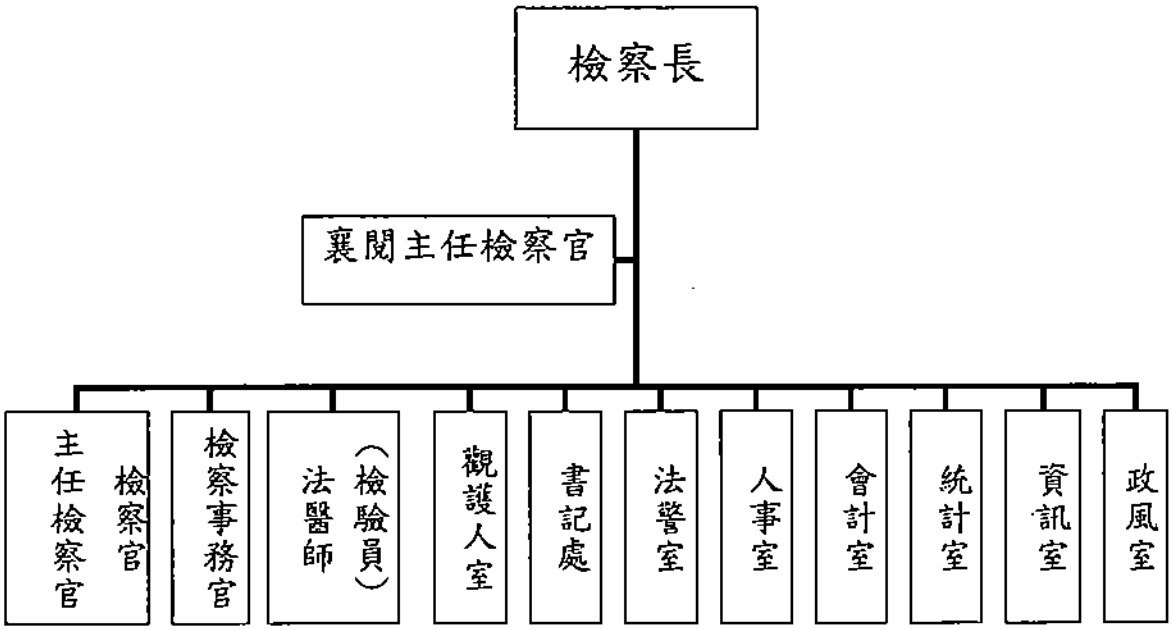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26	523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	-	641	63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641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係增列法醫師 1 名，檢察事務官 2 名。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

制度，推展成年覆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2、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3、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年度目標值
一	便捷行政程序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兩者在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件數佔終結件數百分比。	8%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40%
		三	加強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2. 以前年度偵、他案件逾期未結為基準，每月清理逾期案件降低其件數（以百分比計算）。	1. 300件 2. 4%
		四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送案件數	110件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text{102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101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761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6484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動觀護工作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平均每月受理 527.3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9%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43.3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15.8 件，兩者占全年終結件數 8.6%。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0%	平均每月 490.2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4.8%，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50 件	100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3894 件，平均每月 324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00 件	100 年度共計 1736 件，平均每月達 174.7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691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01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515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101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受理 809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01 年度 1 至 6 月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6.3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58 件，兩者占 1 至 6 月終結件數 10.6%。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1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481.3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5.2%，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01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1873 件，平均每月 312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01 年度 1 至 6 月共計 878 件，平均每月達 146.3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30%。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796,800	787,767	874,688	9,03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4,134	778,168	861,824	5,966	
				0423410000					
	1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84,134	778,168	861,824	5,966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6,514	531,122	569,437	55,392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586,514	531,122	569,437	55,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7,607	247,044	292,322	-49,437	
				0423410201					
			1	沒入金	195,015	244,508	291,031	-49,4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2,592	2,536	1,291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13	2	64	11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3	2	64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99	977	890	122	
				0523410000					
	1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9	977	890	122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99	977	890	122	
				0523410305					
			1	資料使用費	71	-	-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234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8	977	890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50	16	0	
				0723410000					
	1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50	16	0	
				07234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517	8,572	11,958	2,945	
				1123410000					
	1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17	8,572	11,958	2,945	
				1123410900					
		1		雜項收入	11,517	8,572	11,958	2,945	
				11234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車禍鑑定費等繳庫數。
				1123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1,517	8,572	11,953	2,94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885,338	881,123	4,215	
				0023410000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85,338	881,123	4,21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82,30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等科目1,185千元，列入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885,338	881,123	4,215	
				3523410100				
		1		一般行政	855,608	847,800	7,808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48,97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等經費1,178千元，列入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855,608千元，包括人事費792,554千元，業務費62,358千元，獎補助費696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92,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11,2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0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行政事務等經費3,488千元。
				3523411000				
		2		檢察業務	26,008	32,165	-6,157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2,17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7千元，列入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6,008千元，包括業務費21,535千元，設備及投資4,473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2,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證人日旅費等5,18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尿液檢驗鑑定及國內出差旅費等969千元。
				35234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0	-	2,680	
				35234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0	-	2,680	新增汰換中型醫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3523419800				
		4		第一預備金	1,042	1,158	-11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86,51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6,514	
				0423410000		
	1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6,514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6,514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586,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04234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5,01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015	
				0423410000		
	1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015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5,015	
				0423410201		
			1	沒入金	195,0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59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92	
				0423410000		
	1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92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92	
				0423410202		
			2	沒收物變價	2,5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0423410000		
	1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0423410300		
		3		賠償收入	13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1	
				0523410000		
	1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1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1	
				0523410305		
			1	資料使用費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28	
				0523410000		
	1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8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28	
				05234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23410000		
	1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07234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51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517	
				1123410000		
	1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17	
				1123410900		
		1		雜項收入	11,517	
				1123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1,51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5,60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2,554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92,5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92,5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4,19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4,191千元，係職員61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5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08,217		3.獎金108,21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5,000		4.其他給與15,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43,605		5.加班值班費43,60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790		6.退休離職儲金29,79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39,751		7.保險39,75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05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0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358		1.業務費62,35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9,421		(1)水電費9,421千元。
0203 通訊費	1,485		(2)通訊費1,48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643		(3)資訊服務費1,64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347		(4)其他業務租金29,347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5)稅捐及規費11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8		(6)保險費118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338		(7)物品2,33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75		<1>資訊耗材等經費86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2>車輛油料費1,227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7輛，每輛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月耗油料190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90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6		
0291 國內旅費	222		
0294 運費	47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696		
0475 獎勵及慰問	6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55,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8千元。 (8)一般事務費13,27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61千元，係按員工6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65千元，係按檢察官4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3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51千元。 <4>法警制服費56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374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643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314千元。 <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5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07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2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84千元，係按機車16輛，每輛每年1,700元，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7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0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40千元，係按職員61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56千元，係辦公大廈電氣設施養護費。 (12)國內旅費2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9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6,00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2,142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1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669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5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1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27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聘請委員出席費6千元。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5千元。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832千元。 (3)物品1,184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1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28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4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63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65千元。 <4>賄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701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212千元。 (5)國內旅費8,835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6,0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61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433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 2.設備及投資4,47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7,669		
0203 通訊費	1,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0		
0271 物品	1,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3,288		
0291 國內旅費	8,835		
0300 設備及投資	4,473		
0319 雜項設備費	4,47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6,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866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66		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3.物品141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141		4.一般事務費2,20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7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8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4千元。
			5.國內旅費86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95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89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2,6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0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2,6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42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42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04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42		
0901 第一預備金	1,04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55,608	26,008	2,680	1,042		885,338
0100人事費	792,554	-	-	-		792,5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4,191	-	-	-		544,19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	-	-		12,000
0111獎金	108,217	-	-	-		108,217
0121其他給與	15,000	-	-	-		15,000
0131加班值班費	43,605	-	-	-		43,6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790	-	-	-		29,790
0151保險	39,751	-	-	-		39,751
0200業務費	62,358	21,535	-	-		83,893
0202水電費	9,421	-	-	-		9,421
0203通訊費	1,485	1,252	-	-		2,737
0215資訊服務費	1,643	-	-	-		1,6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9,347	-	-	-		29,347
0221稅捐及規費	113	-	-	-		113
0231保險費	118	-	-	-		118
0241兼職費	-	50	-	-		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710	-	-		3,710
0271物品	2,338	1,325	-	-		3,663
0279一般事務費	13,275	5,495	-	-		18,77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	-	-		90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4	-	-	-		1,42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6	-	-	-		1,856
0291國內旅費	222	9,703	-	-		9,925
0294運費	47	-	-	-		47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4,473	2,680	-		7,153
0305運輸設備費	-	-	2,680	-		2,680
0319雜項設備費	-	4,473	-	-		4,473
0400獎補助費	696	-	-	-		6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696	-	-	-		696
0900預備金	-	-	-	1,042		1,04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42		1,042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792,554	83,893	696	-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92,554	83,893	696	-
				司法支出	792,554	83,893	696	-
		1		一般行政	792,554	62,358	696	-
		2		檢察業務	-	21,53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42	878,185	-	7,153	-	-	7,153	885,338
1,042	878,185	-	7,153	-	-	7,153	885,338
1,042	878,185	-	7,153	-	-	7,153	885,338
-	855,608	-	-	-	-	-	855,608
-	21,535	-	4,473	-	-	4,473	26,008
-	-	-	2,680	-	-	2,680	2,680
-	-	-	2,680	-	-	2,680	2,680
1,042	1,042	-	-	-	-	-	1,042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	-	-
				0023410000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411000			
		2		檢察業務	-	-	-
				35234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234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680	-	4,473	-	-	7,153
-	2,680	-	4,473	-	-	7,153
-	2,680	-	4,473	-	-	7,153
-	-	-	4,473	-	-	4,473
-	2,680	-	-	-	-	2,680
-	2,680	-	-	-	-	2,6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4,1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	
六、獎金	108,217	
七、其他給與	15,000	
八、加班值班費	43,605	超時加班費28,72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8,770千元為低，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8,72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790	
十一、保險	39,7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92,554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526	523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0023410000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26	523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3523410100														
		1		一般行政	526	523	-	-	85	85	-	-	14	14	1	1	15	15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	-	-	-	-	-	641	638	748,949	738,803	10,146	
-	-	-	-	-	-	641	638	748,949	738,803	10,146	
-	-	-	-	-	-	641	638	748,949	738,803	10,146	1.本署101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640人，配合法務部業務需要，移出職員2人，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 2.本年度預算員額641人，較上年度增列3人，係由其他中央政府機構之政風機構移入職員3人。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125千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600千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2,396千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7人，經費7,564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18	4471-EY。
1	大型醫備車（40人座）	36	96.12	7,684	2,280	31.90	73	34	10	232-WB。
1	中型醫備車（21人座）	20	91.04	4,104	1,668	34.60	58	9	8	BE-589。預計102年4月汰換
1	中型醫備車（21人座）	21	93.04	3,907	1,668	34.60	58	51	3	BD-14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668	34.60	58	51	2	3A-1231。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5	2,350	1,668	34.60	58	51	2	8200-EH。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1,248	34.60	43	7	9	CTD-379、CTD-380、CTD-381、CTD-38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3	125	2,184	34.60	76	12	16	092-DDF、093-DDF、095-DDF、096-DDF、097-DDF、098-DDF、099-DDF。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1,560	34.60	54	9	8	093-QHH、095-QHH、096-QHH、097-QHH、098-QHH。
1	小型醫備車	6	96.09	2,488	1,668	34.60	58	34	2	4259-QT。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34.60	58	51	2	2A-9363。
1	勘驗車	4	91.07	1,995	1,668	34.60	58	51	2	8D-7849。
1	勘驗車	7	91.07	2,461	1,668	34.60	58	51	2	3E-0461。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668	34.60	58	51	2	4472-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34.60	58	51	2	4470-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34.60	58	51	2	4473-EY。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34.60	58	34	1	2580-QT。
1	勘驗車	6	97.05	1,998	1,668	34.60	58	34	1	0480-QZ。
1	勘驗車	4	97.05	2,694	1,668	34.60	58	34	2	0481-QZ。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34.60	58	34	2	3062-VA。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34.60	58	34	3	3063-VA。
	合計				35,628		1,227	784	9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　員 526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5 人

法　警 85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64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5,668.74	174,575	609	1	2,980.29	-
二、機關宿舍	88戶	6,980.62	32,270	250	11戶	935.00	48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9戶	6,585.45	24,706	246	11戶	935.00	48
三、其他	40筆	246.17	2,934	-		-	-
合　計		42,895.53	209,779	859		3,915.29	48

說明：自有辦公房屋、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40筆。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棟	1,390.23	-	7,318	-	40,039.26	-	7,318	609
60戶	6,880.89	-	21,107	-	14,796.51	-	21,107	298
	-	-	-	-	222.33	-	-	2
	-	-	-	-	172.84	-	-	2
60戶	6,880.89	-	21,107	-	14,401.34	-	21,107	294
1	175.22	-	922	-	421.39	-	922	-
	8,446.34	-	29,347	-	55,257.16	-	29,347	907

臺灣臺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96	-	-		696
-	696	-	-		696
-	696	-	-		696
-	696	-	-		696
-	696	-	-		696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77,489	-	-	696	878,18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77,489	-	-	696	878,185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153	-	-	-	-	7,153	885,338
7,153	-	-	-	-	7,153	885,3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問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葉　　璋

機關長官：楊治宇